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网络信息安全特殊风险保险附加安全与 隐私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信息安全特殊风险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以选择投保下列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或延长报告期限(如适用)内,由于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失,且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的并报告给保险人的**索赔**,对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由保险人负责赔偿。前提是此等**不当行为**首次发生于适用的**追溯日期**当天或之后以及保险期间终止之前。**法律费用**将减少并有可能用尽适用的赔偿限额,且适用**免赔额**。

第三条 本条款中凡以下划线印刷的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索赔是指:

- (一)为获得赔偿、非货币救济对被保险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包括向被保险人提出延迟诉讼时效的要求或向被保险人提出要求其放弃诉讼时效抗辩的要求;
- (二)为获得货币赔偿、非货币救济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起始于向被保险人 发出索赔函或提出诉状的民事诉讼(包括之后的上诉);
- (三)为获得货币赔偿、非货币救济对**被保险人**提出的起始于**被保险人**收 到此等请求或要求的仲裁或其他替代性争议解决方式(包括之后的上诉)。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的损失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基于、引发于或归因于:
- 1. 被保险人所做的任何不诚实、欺诈、犯罪或故意的不当行为:
- 2. 被保险人明知或故意违反法律:
- 3. 被保险人获得其依法无权得到的任何收益、酬劳、财务或非财务利益。

但是,保险人将支付法律费用,并对该等索赔进行抗辩,直至法庭判决、约束性仲裁裁决或事实判定可以确认,或者被保险人在宣誓或不抗争答辩后供认,被保险人的上述不诚实、欺诈、犯罪或故意的不当行为,或明知或故意违反法律,或获得无权得到的利益、报酬或好处。在此情况下,被保险人应就保险人已代表其对该等索赔所支付的任何法律费用进行补偿。在适用本除外责任时,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或知悉的情况均不应归因于任何其他被保险个人,但是被保险公司首席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法律顾问、风险管理人或数据保护官,以及履行同等职能的被保险个人的不当行为或其知悉的情况,应归算于被保险公司,适用本除外责任。

无论上文有任何相反规定,保险人将不予赔偿基于、引发于或归因于首席 执行官、首席财务官、首席法律顾问、风险管理人或履行同等职能的被保险个 人知悉的任何不诚实、欺诈、犯罪或恶意的行为、过错或疏忽、或任何明知或 故意违反法律的任何数字资产重置费用和硬件改善成本。

- (二)基于、引发于或归因于对任何个人实际或指称的人身伤害、精神折磨、情感伤害、疾病或死亡,或财产损害。
- (三)由任何被保险人或其代表提出,或出于任何被保险人的指示或为其 利益。但是,该除外责任并不适用于被保险个人以下述身份所提出的任何索赔:

- 1. 作为被保险公司的顾客或客户;
- 2. 作为被保险公司的雇员涉及该等雇员的个人信息被未经授权披露的隐私事件。
- (四)基于、引发于或归因于任何合约责任或义务或对任何合约的违反,包括任何被保险人所承担的他人的任何责任,除非在无该等合约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也负有此类责任。
 - (五)基于、引发于或归因于任何实际或指称的:
- 1. 违反任何明示、暗示、推定、口头或书面的担保、保证、适用性或适应性承诺:
 - 2. 对于被保险公司商品、产品或服务价格的不准确、不充分或不完整描述;
 - 3. 任何商品、产品或服务与宣传质量或性能不符。
 - (六)基于、引发于或归因于:
 - 1. 对被保险人收费的不完整披露:
- 2. 被保险人所做的与合约价格、成本、节省成本、投资回报或盈利能力相 关的任何保证、声明或承诺,包括被保险人未能履行成本保证、声明或合约价 格。
- (七)基于、引发于或归因于任何实际或指称的偷窃、侵害、价值降低、 违反或不当占有任何专利、展示或发行任何商业秘密、或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版 权、服务标记、商号、商标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害。
- 但是,该除外责任并不适用于指称不慎披露商业秘密并构成隐私事件的任何索赔。
- (八)基于、引发于或归因于任何机械或电子故障、中断或断供,而无论 其如何造成,包括任何电力中断或浪涌、电压管制、停电管制、短路、超电压

或电力波动,或天然气、水利、电话、电缆、卫星、电信、互联网或其中任何组件(包括硬件或软件或任何其他基础设施)断供,但前提是:

- 1. 针对任何损失或事故响应费用,该除外责任并不适用于因被保险人的不 当行为或针对被保险公司计算机系统的拒绝服务攻击而导致的、被保险人直接 控制下的电话、电缆或电信的任何故障、中断或断供;
- 2. 针对任何数字资产重置费用和硬件改善成本,该除外责任并不适用于被保险公司直接控制下的电话、电缆或电信的任何故障、中断或断供。

(九)基于、引发于或归因于:

- 1. 在任何保险单、被本保险单直接或间接续保或替代的任何保险单或在本保险单起始日之前到期的任何保险单下已经被书面告知过的任何事实、情况或情况:
- 2. 在以下日期前发生的任何行为、过错或疏忽、不当行为,或事实、情形或情况:
 - (1) 本保险单起始日: 见保险单明细表中规定的日期;
- (2) 本保险单保险人对被保险公司持续签发的一系列未间断的网络信息安全特殊风险保险单中首份保险单的起始日(本保险单属于其中的续保保险单),以较早发生者为准;
- (3)追溯日期,条件是被保险人于该等较早起始日或追溯日期当天或之前 知悉或可以合理地预见该等不当行为、网络勒索威胁、事实、情形或情况将引 发索赔、隐私事件或安全事件。
- 3. 针对任何被保险人的、于本保险单起始日期(或保险人所签发的且本保险单属于其持续续保或替换保险单的任何保险单起始日期)当天或之前生效的任何书面要求、未决诉讼或诉讼程序、命令、法令或裁决;或者与该等书面要

求、未决诉讼或诉讼程序、命令、法令或裁决指称或基于相同或实质上相同的 不当行为、相互关联不当行为、相互关联安全事件、事实、情形或情况的其他 书面要求、未决诉讼或诉讼程序、命令、法令或裁决。

- (十)基于、引发于或归因于:
- 1. 对于被保险人产品(包括软件)价格、质量、适用性或目的的实际或指称的不准确或误导性描述;
 - 2. 专业服务的提供或未能提供。
 - (十一)基于、引发于或归因于:
- 1. 非法、未经授权或不当收集个人信息,包括使用访问记录程序或恶意代码收集个人信息;
 - 2. 未能就收集该等个人信息进行充分通知。

但是,如果被保险个人是在未经被保险公司董事、高管或履行同等职能的任何其他被保险个人知悉或批准的情况下收集个人信息,则不适用该除外责任。

- (十二)基于、引发或归因于被保险人或任何其他第三方向多个实际或潜在客户进行电传、电邮或任何其他通讯方式的主动电子传播,包括实际或指称的违反任何适用的阻止或限制发送、传送、发布或派发材料或信息的法令、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其他有强制力的文件。
- (十三)基于、引发于或归因于被保险人使用未经授权或非法盗版的计算 机系统。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

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所有相互关联安全事件应被视为一项安全事件,并应被认为在相互 关联安全事件中最早的安全事件首次发生之时发生。一旦任何一项安全事件触 发多条承保范围条款,则应对该等安全事件适用最高可适用的免赔额,而保险 人对该等安全事件应赔偿的限额不得超过与最高免赔额相对应的承保范围条款 的赔偿限额。

第七条 单笔索赔

由相同**不当行为**以及所有**相互关联不当行为**引发的所有**索赔**应被视为一项 **索赔**,并应被认为在该等**索赔**中最早**索赔**首次提出之时提出,而不论该等提出 日期在**保险期间**之前或之内。由相同**不当行为**以及所有**相互关联不当行为**引发 的所有**索赔**应受到单笔**免赔额**、适用的单笔**索赔**赔偿限额以及累计赔偿限额的 限制。

第八条 保险人将对每次安全与隐私责任中发生的**索赔**中超过每次适用免赔额的部分进行赔偿,但以相应的责任限额为限。此项限额应为保险单明细表中显示为累计责任限额的一部分,而非其补充。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九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如有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